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淨虧損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進一步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刊發後細閱有關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期業績公告為準，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童江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江霞女士、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耀榮先生、鄺嘉琪女士及余華昌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slholdings.com刊載。